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境外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一一四學年第十二次(總次第二八五次)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育亞(國)字第 1150004717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校內資源，協調境外生之教學支持、生活輔導及相關行政事項，落實境外生照顧工作及保障境外生權益，特設「境外生事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境外生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、學位學程主任。
本會討論之議案若涉及境外學生學習權益，得邀請境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；主席及副校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國際長代理之。
本會議行政作業由國際事務處辦理，負責議程彙整、會議通知、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追蹤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境外生招生、學習支持及教學協調之相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境外生輔導規章、獎助學金制度及生活管理措施之修正建議。
三、協調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辦理教育部相關訪視準備、境外生實習、居留、保險、生活適應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四、協調境外生重大事件之應變支援、跨單位處理及事後檢討事項。
五、審議國際專修部先修生退學評估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請境外生業務相關單位提出工作報告；主席並得視議案內容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單位主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職務代理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送請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，並由國際事務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所需經費，由國際事務處相關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佈日施行。